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 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促进网络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切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现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坚持线下管什么，线上就管什么，线上线下同步管理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智慧监管、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约束，规范电子商务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净化网络交易环境，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切实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逐步提升网络商品服务质量，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责任分工

（一）指导平台企业建立完善平台规则，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辖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引导平台开展内部合规制度建设，指导平台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动平台实现“亮证、亮标、亮规则”，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

责任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

（二）规范网络经营资质和自我承诺公示行为。加强对平台

内经营者、自营网站等网络经营主体经营信息公示的监督管理，提醒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全面落实不需登记经营者的自我声明公示和自我承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信息公示开展经营活动、网络交易平台不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登记和未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

（三）开展互联网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净化网络广告环境。

严格执行《广告法》规定，以电子商务平台、直播平台、企业自建网站为重点，针对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旅游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广告为重点，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监管，依法惩处违法广告行为。

责任领导：马 辉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网络交易环境。以“中宁枸杞”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为重点，开展线上“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中宁枸杞”商标、未经许可擅自印刷、买卖使用“中宁枸杞”包装物等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马 辉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综合执法局

(五) 集中整治不公平格式条款行为，规范网络合同行为。

落实《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完善与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格式合同，采用显著方式提醒合同相对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得含有的六类内容监测监督格式条款内容，加大对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

(六) 强化网络交易市场产品质量抽检，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加强枸杞等食用农产品、牛羊肉及其制品、乳制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用品、日用百货、儿童用品、服装鞋帽等网售商品的质量监管，重点对消费者投诉多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检，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直播领域销售“三无产品”、侵权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

责任领导：张学斌 马 辉 张 伟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综合执法局

(七) 加强网售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网售食品安全。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规定，加强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网售食品（含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线上监管，保障网售食品安全。

责任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八）加强网络交易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按照《价格法》的规定，密切关注网络市场价格动态，严厉打击变相涨价，依法查处低价倾销、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虚假报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结合线上旅游交易市场，组织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

责任领导：张学斌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九）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和网络传销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直播平台、企业自建网站、网络交易经营者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刷单炒信，虚假营销、虚构交易数据等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惩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等名义从事的网络传销活动。

责任领导：张学斌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十）畅通网络维权渠道，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

选择权等权利，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督促履行消费维权社会责任。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投诉，加大对侵犯网购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售后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侵权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平台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张学斌

责任单位：市局综合执法局，消费者协会

（十一）充分发挥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作用，推进信用监管。

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责任，落实网络经营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促进网络经营者诚信经营。

责任领导：马 辉

责任单位：各县（区）局，市局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培训教育。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要以《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讲解，监管平台操作为主要内容，组织网络交易监管业务培训，提高监管能力；相关科（室）要聚焦各自业务工作，加强对各县（区）局业务培训和指导；各县（区）局要召集辖区相关行业、企业负责人集中开展宣传教育，

引导网络经营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 开展线上检查。各县(区)局,市局相关科(室)要及时办理处置大数据网监平台派发的线索,每月按照网上检查记录表(附件1)对辖区至少开展一次线上检查,对线上发现的线索要落实到线下核实和处理,线下处理的线索要确保线上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三) 严查违法案件。要采取指导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督促网络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其违法经营行为,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要进行立案处罚。

(四) 定期督查通报。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将通过大数据网监平台,对每月未进入大数据网监平台进行线上检查的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 提升协同监管水平。各县(区)局,市局相关科(室)发现其他省市网络经营主体涉嫌侵犯我市地理商标证明、虚假宣传等违法线索,要书面报告市局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并上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业务处室,由市局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相关业务处室函告外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实现良好社会效果。

(二) 及时分派处理线索。接到区厅派发的线索后,市局市场科要及时分派线索到各县(区)局、市局相关科(室),各县(区)局要及时接收线索,并精准高效分派给各市场监管所处置,

对处理不及时线索，各县（区）局要进行督办，确保工作节奏更顺畅，流转处置更高效。

（三）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县（区）局，市局相关科（室）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每月向市局市场科报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典型案例不少于2件（附处罚决定书）。

附件：1.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市场网上检查记录表
2. 2022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市场网上检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时间:

检查内容		网上检查情况	实地检查情况
主体资格	公示信息与注册登记核对情况		
	前置审批许可情况		
	亮证、亮标情况		
商品质量	有无销售不合格、违禁商品		
	是否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商品服务完整性情况		
价格行为	变相涨价，低价倾销、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虚假报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组织开展线上旅游交易市场“不合理低价游”		
合同内容	格式合同内容规范情况		
	遵守公平原则情况		
	提醒消费者注意重大关系的条款情况		
	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广告宣传	发布信息真实性情况		
	违法广告情况		
商标标识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情况		
不正当竞争行为	利用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刷单炒信，虚假营销、虚构交易数据等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网络传销		
其它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申诉举报	及时调解处理消费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申诉、举报情况		
处理结果	检查单位签章:		

附件 2

2022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项 目		数 量	备 注
市场监管 部门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个次）		
	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个次）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网店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责令整改网站、网店（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查处网络违 法案件 件； 移送公安机 关案件 件； 罚没款 万 元	按主要违法行为问题分类		
	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件）		
	电子商务平台未履行平台义务案件（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市场主体公示义务案件（件）		
	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案件（件）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不正当价格行为案件（件）		
	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件）		
	侵害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件）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件）		
	格式条款合同违法违规案件（件）		
	网络销售禁售、限售物品案件（件）		
其他违法违规案件（件）			

（违法典型案例附处罚决定书）